

# 嘉兴福斯达气体设备有限公司

## 年产 10 套大型模块化深冷化工装备绿色智能制造建设项目

### 环境影响评价公示

#### 一、建设项目基本情况

项目名称：年产 10 套大型模块化深冷化工装备绿色智能制造建设项目

建设单位：嘉兴福斯达气体设备有限公司

建设地点：海盐县西塘桥街道东至海港大道，南至二线海塘，西至规划建设用地，北至诺爱环线

主要工程内容：企业计划投资 50320 万元，在海盐县西塘桥街道东至海港大道，南至二线海塘，西至规划建设用地，北至诺爱环线新增用地 85.104 亩，实施大型模块化深冷化工装备绿色智能制造建设项目。本项目实施后将形成年产 10 套大型模块化深冷化工装备的生产能力。

#### 二、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

类别	名称	坐标/m		保护对象	保护内容	环境功能区	相对厂址方位	相对厂界最近距离
		X	Y					
环境空气	海湾社区	309124	3385069	居民	居民约 2000 户，6000 人	GB3095-2012 二类区	北侧	840m
	海盐开发区交警中队	308608	3384972	交警	约 100 人		北侧	1020m
	西塘桥派出所	308653	3385468	工作人员	约 100 人		北侧	1450m
	新城社区	308369	3385309	居民	居民约 1000 户，3000 人		北侧	1430m
	海盐县人民医院	308635	3385625	医护人员	约 1000 人		北侧	1530m
	海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	308307	3386128	工作人员	约 300 人		西北侧	2140m
	西塘桥街道政务服务中心	308496	3386238	工作人员	约 400 人		西北侧	2160m
	东港村	307726	3385890	居民	居民约 1062 户，3690 人		西北侧	2270m
	西塘桥人民法庭	307696	3386135	工作人员	约 100 人		西北侧	2500m
	滨海中学	307218	3385897	教职工和学生	约 2000 人		西北侧	2680m
	滨海小学	307418	3386469	教职工和学生	约 1000 人		西北侧	2950m
	八团村	307639	3383638	居民	居民约 755 户，3122 人		西侧	1600m
地表水环境	白洋河				河宽约 20m	GB3838-2002 III 类区	东侧	1000m
	白洋河支流				河宽约 10m		南侧	尽量
地下水环境	厂界外 6km <sup>2</sup> 范围内					GB/T 14848-2017 III	/	/

类别	名称	坐标/m		保护对象	保护内容	环境功能区	相对厂址方位	相对厂界最近距离
		X	Y					
境						类区		
土壤环境	农田					GB15618-2018 农用地筛选值	西侧	100m
							北侧	800m
	海湾社区					GB36600-2018 第一类用地筛选值	北侧	840m

### 三、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

#### (1) 废水

本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，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，不触及水环境质量底线。

#### (2) 废气

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酸洗钝化清洗、喷砂、调漆、喷漆、烘干、喷枪清洗、补漆、焊接废气。各类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，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。

#### (3) 噪声

本项目实施后设备噪声对厂界噪声贡献值能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相关标准要求。综上所述，本项目噪声经治理后可以做到稳定达标排放，厂界外能维持现有的环境质量等级，不触及声环境质量底线。

#### (4) 固废

企业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并严格执行 GB18597-2023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及其修改单要求，做好贮存场所防渗、防漏、防雨措施，同时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后，项目固废可得到妥善处理与处置，对环境影响较小。

#### (5) 环境风险

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做好物料贮存运输工作，严格做好安全生产工作，避免泄漏或火灾爆炸事故发生。同时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，配备应急装置和设施，使事故发生时能及时有效的得到控制，缩短事故发生的持续时间，从而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，本项目的事故风险在可控范围内。

### 四、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

#### (1)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

本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，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，不触及水环境质量底线。

#### (2)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

本项目收集后通过碱喷淋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；喷砂粉尘收集后通过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；调漆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；喷漆、烘干、喷枪清洗、补漆等废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+活性炭吸附浓缩+催化燃烧 RCO 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；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滤芯除尘器收集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。采取以上措施后，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。

#### (3)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

设备选型时优先选用低噪声类型，针对高噪声设备底部安装减振基础，生产时关闭门窗，经消声、减震以及距离衰减后对厂界影响较小，可确保厂界达标排放，周边声环境可维持现有声环境质量等级。

#### (4)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

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废过滤棉和漆渣、废活性炭、废催化剂、废油桶、其他废危险包装材料、废机油、废液压油、废切削液、废抹布和手套、含油金属屑、污泥等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，废边角料、收集的烟粉尘、废一般包装材料等出售给物资单位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。综上，各类固废均有合理去向。

### 五、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

综合环评报告评价分析，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浙江省产业政策，采取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，各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。在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的前提下，从环保角度看，项目建设可行。

### 六、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的方式和期限

公示期间，公众可向环评单位索取环评报告及项目相关的其他补充信息。

### 七、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

(1) 范围：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、单位或团体。

(2) 主要事项：征求公众对本项目在运营中与环境保护相关的意见和建议。非环境保护方面的内容不在本次征求范围内。

### 八、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

在公示期间，公众可以通过电话、信函等方式提供意见。

### 九、公示时间及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

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7月12日，共10个工作日。

### 十、有关单位联系方式

#### ①、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

建设单位：嘉兴福斯达气体设备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港大道1817号201-5室

联系人：葛主任

联系电话：18506855209

#### ②、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

环境影响评价单位：杭州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凤起路361号国都商务大厦1208

联系人：陈虹霖

联系电话：18968030631

#### ③、环保主管部门和联系方式

审批单位：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

电 话：0573-86121619

公示发布单位：嘉兴福斯达气体设备有限公司

公示发布时间：2024年6月28日

